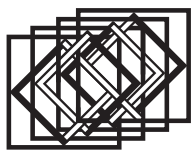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2,94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為深圳森派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深圳森派之主要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2,94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36,000,000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1)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於擔保下之所有責任已轉移予買方；
- (3)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 (4)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存續或營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變動；
- (5)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6)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賣方及買方股東批准；及
- (7) 已向有關工商局完成更新及登記銷售權益之轉讓及目標公司轉變為內資公司。

買方可（但非必須）豁免及／或修改上述第(4)至(5)項任何條件。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由股權轉讓協議之任意訂約方豁免或修改。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或修改，屆時（在不影響其他方所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訂約方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意一方不可就股權轉讓協議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提出者除外。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上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B) 深圳森派

深圳森派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82,000,000元。深圳森派主要從事研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森派由目標公司、買方及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33%及22%股權。

由於本集團控制深圳森派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故深圳森派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公司向深圳森派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82,000,000元乃按下列方式撥付：

- (i) 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來自賣方出資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
- (ii) 其中人民幣48,000,000元來自根據貸款協議獲授之貸款（由擔保所擔保）。

因此，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所有負債須轉移予買方。

(C) 鄭州森派

鄭州森派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鄭州森派於本公佈日期並未開展其業務，亦無任何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鄭州森派由深圳森派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90	—
除稅後虧損	<u>2,101</u>	<u>—</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38,91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新能源發展及一般貿易。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奢華高檔珠寶產品之銷售，包括鑲嵌寶石的珠寶、鉑金、K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深圳森派之注資後，因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故深圳森派已被視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深圳森派須採納本集團之政策及流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各種情況下，買方均關注耽誤深圳森派之業務決策及影響其發展之有關合規情況。因此，建議收購銷售權益。由於買方擬控制深圳森派之合共78%股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非購買深圳森派之股權，原因為目標公司持有之深圳森派之股權附帶優先選擇權，該權利亦適用於深圳森派之其他股東。董事會認為，買方提呈之代價較本集團投資之初步成本溢價，並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仍處於初步階段，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尚不明確，然而本集團可即時將交易所得收益撥充資本，故本集團同意訂立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於合適機會湧現時發掘新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業務，旨在為本集團之長期表現帶來穩定收入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38,917,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2,94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因交易而產生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將約為4,023,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深圳森派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指	出售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2,9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深圳森派33%股權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森派」	指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深圳森派及鄭州森派
「交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賣方」	指	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森派」	指	鄭州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深圳森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